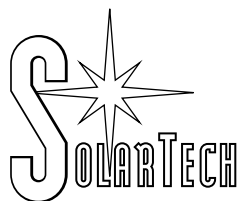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恢復買賣**

**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賣方、買方與江山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股份代價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此外，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於完成日期按轉讓代價向買方轉讓其有關出售貸款之所有利益及權利。總代價將部分透過江山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簽立為數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方式及部分透過江山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賣方指示）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分別構成華藝及榮盛科技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出售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華藝及榮盛科技各自之股東。

**恢復買賣**

應榮盛科技及華藝各自之要求，榮盛科技及華藝各自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榮盛科技及華藝各自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其股份買賣。

**買賣協議**

- 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
- 訂約方：(1) 賣方：Brightpower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2) 買方：Eternal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據華藝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江山乃華藝及榮盛科技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3)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 概要：賣方同意按股份代價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此外，於完成日期，賣方將按轉讓代價向買方轉讓其有關出售貸款之所有利益及權利。
- 條件：出售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1) 江山股東按照上市規則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簽立承兌票據；及  
(2)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僅限於配發及有關附帶事宜）。  
上述條件概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
- 代價：總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出售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狀況、出售貸款金額及「出售之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載出售公司對華藝集團整體之現有及未來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總代價將部分透過江山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簽立為數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方式及部分透過江山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賣方指示）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
- 溢利保證：賣方已同意向買方保證及擔保，出售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純利總額將不少於7,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倘出售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純利實際總額（「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則賣方有權按一元對一元基準與江山根據承兌票據之付款責任抵銷差額。  
倘出售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總綜合虧損，則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倘實際溢利超出保證溢利，則將毋須向賣方支付任何款項。

\* 僅供識別

- 資產淨值保證：賣方已同意向買方保證及擔保，二零零七年經審核賬目所示出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合共將不少於70,000,000港元（「保證資產淨值」）。
- 倘出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實際資產淨值」）少於保證資產淨值，則賣方有權按一元對一元基準與江山根據承兌票據之付款責任抵銷差額。
- 倘出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經審核賬目合共錄得綜合淨負債狀況，則有關財政年度之實際資產淨值就此資產淨值保證而言將被視為零。倘實際資產淨值超出保證資產淨值，則將毋須向賣方支付任何款項。
- 完成：出售預期將於「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承兌票據

就支付總代價其中20,000,000港元，訂約方協定，江山須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簽立及交付承兌票據。

下文為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本金額：20,000,000港元
- (2) 利率：自完成日期後一個月起計年利率4厘
- (3) 拖欠利率：年利率8厘
- (4) 還款：承兌票據須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或江山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一個月之較早日期，或江山與賣方書面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票據到期日」）或之前一筆過償還。
- (5) 贖回期：江山可選擇於發出承兌票據當日起計三個月後至緊接票據到期日前之日止隨時悉數或部分贖回承兌票據。

### 可換股債券

就支付總代價其中40,000,000港元，訂約方協定，江山須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簽立及交付債券票據。

根據債券票據條款，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江山股份。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假設於完成日期至賣方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期間，買方股份並無拆細或合併，或發生其他可導致初步兌換價調整之事件，則賣方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後，賣方將初步獲配發及發行最多達400,000,000股新江山股份，而有關新江山股份數額相當於江山現有已發行股份15.62%及江山經擴大已發行股份13.51%。

倘兌換權獲行使，華藝將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則。

以下為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概要：

- (1) 本金額：40,000,000港元
- (2) 利率：年利率4厘
- (3) 兌換期：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第三週年屆滿。
- (4) 贖回期：可換股債券發行後二十個月至債券到期日前期間任何時間。
- (5) 債券到期日：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屆滿之日。
- (6)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

江山須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為出售完成條件之一。

### 有關華藝之資料

華藝為投資控股公司，華藝集團主要從事銅桿、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以及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之業務。

### 有關榮盛科技之資料

榮盛科技為投資控股公司，榮盛科技集團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銅桿及接插件製造及買賣之業務。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江山之全資附屬公司。江山為投資控股公司，江山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之業務。江山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根據聯交所就江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除非江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最少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前提呈可行之復牌建議，否則江山之除牌程序已進入第三階段。

### 有關出售公司之資料

於買賣協議日期，華藝透過賣方分別間接擁有精藝遠東及精藝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精藝遠東主要從事仿真裝飾植物買賣之業務，而精藝中國則主要透過東莞聯藝從事仿真裝飾植物製造之業務。

於一九九三年，精藝中國與中國一名訂約方訂立合營合同成立東莞聯藝。於買賣協議日期，精藝中國與該中國訂約方分別擁有東莞聯藝90%及10%股本權益。根據合營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中國訂約方同意放棄其分佔東莞聯藝損益之權利，以換取年度管理費，而東莞聯藝全部資產將於合營協議屆滿後轉讓予精藝中國。因此，東莞聯藝所有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將綜合計入華藝之財務報表，猶如其為華藝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聯藝主要從事仿真裝飾植物製造之業務。

於買賣協議日期，(a)賣方分別擁有精藝遠東及精藝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b)精藝中國擁有東莞聯藝90%股本權益，但透過與中國訂約方之合約安排擁有東莞聯藝全面實際控制權；及(c)精藝中國擁有威海全部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精藝遠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精藝遠東持有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35,278,000港元，而根據精藝中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精藝中國（包括東莞聯藝及威海）持有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7,326,000港元。下表分別載列精藝遠東及精藝中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

	精藝遠東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虧損淨額)	(5,694)	1,04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虧損淨額)	(5,694)	(357)
	精藝中國(包括東莞聯藝及威海)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虧損淨額)	(8,130)	(688)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虧損淨額)	(7,753)	(1,677)

出售后，華藝集團預期將於其賬目中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3,534,000港元。有關虧損為總代價與按精藝遠東及精藝中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出售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3,534,000港元（即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扣除出售貸款並計入出售公司之投資成本撥備）之差額。出售產生之實際損益最終金額，將於有關損益金額根據出售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實際變現時於該日釐定。

####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華藝集團預期將以承兌票據形式收取自出售所得款項中的20,000,000港元，另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預期將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兌換為兌換股份，或於贖回期內任何時間贖回。視乎情況而定，華藝集團尚未決定何時及如何透過上述工具變現所得款項。於適當時候，華藝集團擬將出售所得款項全數用作增加其營運資金。

#### 出售之理由及好處

出售公司從事之仿真裝飾植物及相關業務為華藝集團之非核心業務，以完全有別於華藝集團核心銅業務之業務模式運作。有關業務所佔用華藝集團財務及管理資源比重不符合比例。與此同時，此項業務未能為華藝集團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因此，華藝集團決定出售此項非核心業務運作，並將其資源及管理投放於其核心銅業務。

誠如「代價」一節所述，華藝集團預期將於出售后適當時間收取所得款項合共60,000,000港元。華藝董事認為，出售將於未來三至四年較保留出售公司於華藝集團帶來更高現金流量。

綜合上述理由，華藝集團不僅可受惠於變現出售所得款項後帶來之更佳營運資金狀況，更可調撥全部先前由出售公司佔用之公司資源發展核心銅業務。此舉將提高華藝集團為其核心銅業務進行橫向擴展及縱向整合之能力。

基於上文所述，華藝董事已達成商業決定，認為華藝集團終止仿真裝飾植物及相關業務符合華藝及華藝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股份代價及轉讓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華藝董事及榮盛科技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華藝、華藝股東、榮盛科技及榮盛科技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分別構成華藝及榮盛科技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出售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華藝及榮盛科技各自之股東。

出售出售股份完成後，華藝將終止持有精藝遠東、精藝中國、東莞聯藝及威海任何權益，而該等公司將終止為華藝之附屬公司，因此，自完成日期起，該等公司之業績將終止綜合計入華藝之賬目內。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華藝及榮盛科技各自之要求，榮盛科技及華藝各自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榮盛科技及華藝各自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其股份買賣。

華藝及榮盛科技之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請垂注，出售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刊登本公佈並不以任何方式表示出售將成功完成。因此，華藝及榮盛科技之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華藝或榮盛科技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二零零七年經審核賬目」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精藝遠東及精藝中國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精藝遠東及精藝中國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總代價」	指	轉讓代價及股份代價之總和
「轉讓」	指	賣方於完成日期向買方轉讓出售貸款
「轉讓代價」	指	59,999,999港元，即買方就轉讓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債券票據」	指	買方將就可換股債券以平邊契據簽立之文件
「債券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屆滿之日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日期,即所有出售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兌換期」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其第三週年止之期間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江山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債券票據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到期、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4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除牌程序」	指	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
「出售」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出售股份及轉讓
「東莞聯藝」	指	東莞聯藝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於買賣協議日期,分別由精藝中國及一名中國訂約方持有90%及10%股本權益
「精藝遠東」	指	精藝遠東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華藝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精藝遠東股份」	指	精藝遠東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為精藝遠東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買賣協議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
「精藝中國」	指	精藝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華藝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精藝中國股份」	指	精藝中國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為精藝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買賣協議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藝」	指	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
「華藝董事」	指	華藝之董事
「華藝集團」	指	華藝及其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涵義
「華藝股東」	指	華藝之股東
「合營合同」	指	精藝中國及一名中國訂約方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八日就(其中包括)東莞聯藝之成立及管理而訂立之合營合同
「江山」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江山集團」	指	江山及其附屬公司
「江山股份」	指	江山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訂定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
「資產淨值」	指	於有關時期內出售公司之資產超出其負債之數額(如有),惟有關貸款股份或股東貸款(特別是出售貸款)之股本及負債除外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即賣方、買方及江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江山將於完成日期以協定格式簽立之承兌票據,以賣方為受益人,以支付總代價其中20,000,000港元
「買方」	指	Eternal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江山之全資附屬公司
「贖回期」	指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後二十個月至債券到期日前期間之任何時間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江山就買賣出售股份及轉讓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出售公司」	指	精藝遠東、精藝中國及附屬公司
「出售貸款」	指	精藝遠東結欠賣方為數80,786,000港元之負債
「出售股份」	指	精藝遠東股份及精藝中國股份
「股份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1港元代價
「榮盛科技」	指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榮盛科技董事」	指	榮盛科技之董事
「榮盛科技集團」	指	榮盛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涵義

「榮盛科技股東」	指	榮盛科技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東莞聯藝及威海
「賣方」	指	Brightpower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華藝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威海」	指	威海精藝製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精藝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承董事會命  
**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榮盛科技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錦容先生及周堅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偉明先生、鍾錦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華藝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朱沃權先生及周堅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強先生、鍾錦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